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7号），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化股份”）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发行99,138,233股股份购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标的资产”、“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895万元。

2017年8月24日，新华化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新华化工的控股股东，新华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华化工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30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新华防护所有，如是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新华防护以现金方式向北化股份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为2017年8月21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华化工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 01300001 号）。

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新华化工实现盈利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合计为 67,229,376.16 元，按照公司与新华防护签订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新华防护享有。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